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9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葉泰良

債 務 人 李曜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曜丞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來源IP：39.13.231.17）向聲請人線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1筆，額度為100,000元整，借用期限為3年，其還款方式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借據約定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於借得上開款項之後，自112年8月7日起之本息未還款，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後，尚應給付聲請人如請求之標的。（三）查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金額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稽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另本件勞工紓困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

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1份。(二)債務人戶籍謄本1份。(三)小額貸款債權明細查詢單1份。(四)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